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6

目录

本期导读	1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等 12 条	
EHS 热点	2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7
——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相关资讯	10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江苏省率先全面推行常态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事件聚焦	11
—— 历史上六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13
—— 关于工业企业噪声监测中测定布设一些疑问的解答 等6条	
本月新法	16

本期导读

[1、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日期：2021-06-02）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2021年6月至10月在全国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检验检测监管工作中落地见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6-30）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3、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6-07）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方案》发布和实施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6-20）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6月1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

[5、江苏省率先全面推行常态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6-15）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江苏省2020年开始试点开展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行分类、差异化监管。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正

面清单企业实施非现场检查，加大清单内企业正向激励，受到广大企业和基层执法人员的普遍欢迎。截至2021年5月底，全省纳入正面清单企业数量达5125家。

[6、历史上六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六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7、关于工业企业噪声监测中测定布设疑问的回复](#)

[8、关于夜间噪声测量时间问题的回复](#)

[9、关于六价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问题的回复](#)

[10、关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问题的回复](#)

[11、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使用备机是否需要验收](#)

[12、关于金属可溶态和总量的表述问题的回复](#)

EHS 热点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日期：2021-06-02）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2021年6月至10月在全国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检验检测监管工作中落地见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专项整治活动

（一）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要求，联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重点抽查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报告。对出具虚假环境监测报告的行为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严格

实施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动车安检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问题，推动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规范一批”。市场监管部门重点负责对机动车安检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撤销检验资质；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动车环检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严厉打击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伪造、虚假排放检验行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处罚，取消检验资格。

二、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计划

2021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计检查300家机构（含80家国家质检中心）。重点监管领域和抽查数量分别为：机动车检验领域5家、生态环境监测领域30家、国土资源检验检测领域10家、水利水质监测领域10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10家、食品检验领域60家，重点领域平均抽查比例为17.8%。其他领域抽取175家。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国土资源检验检测、水利水质监测、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由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其他领域随机抽取的机构，部分将交由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16号）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国家质检中心专项监督检查，对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利用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开展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处罚，撤销检验资格或资质证书并取消国家质检中心授权名称，严格实施国家质检中心退出机制。

现场检查从2021年6月开始，具体时间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调整，请各地方有关部门做好支持配合。

三、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要求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保持对检验检测突出问题、突出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联合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合理确定市、县的任务分配。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进行督导。

（一）突出重点领域监管

要严格落实开展重点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加大对机动车安检和环检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做好国家质检中心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出厂检验机构不按国家标准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加大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的监督抽查；加强国土资源检验检测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加强水利水质监测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严格查处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检测报告行为。

（二）加大联合监管力度

持续巩固完善检验检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药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强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要协商确定抽查比例、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共同实施现场检查，联合确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和处理程序并进行结果通报，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发挥综合监管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上，积极创新监管手段。一是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风险高、信用差的机构加大抽查力度；二是加强精细化监管，注重通过举报、投诉信息主动发现线索，对系统性风险科学施策，从机制上降低违法违规案件发生的概率；三是加强信用监管，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四是加强智慧监管，注重信息化手段的支撑作用，规范统一监管的要求和内容，提升监管效能。

（四）依法加大查处力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及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合规风险自查整改

检验检测机构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扎实开展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自查的重点为：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等方面。

市场监管总局制订了《2021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详见附件1），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并上报自查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可登录<http://47.94.146.244/>，下载、上传电子版自查表。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的相关方案、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和现场检查表等，将提供给地方参照。各级市场监管、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和药监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完成好年度检验检测监管工作。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各地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形成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6-30）

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办法》出台有哪些背景和意义？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问：《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记录、公开、应用等管理活动。

《办法》将从业单位的类别划分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其中，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管控、修复进一步细分为方案编制、施工；二是考虑到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重要环节，其工作质量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实施和效果有着重大影响，将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机构突出列为一类重要的从业主体。

《办法》将从业个人限定为从业单位中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要是《土壤法》重点针对从业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确了法律责任。

问：纳入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包括哪些？

答：《办法》规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由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和相关报告评审信息、行政处罚情况信息、虚假业绩信息举报核实情况等5类目录构成。

基本情况信息是指能够确认、区分从业单位和个人身份的信息。

业绩信息中，主要根据业主单位关心的事项设计，包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及实际完成期限，涉及时间成本，即能否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地块面积，涉及经济成本；业主单位，以利于向

其咨询从业单位的服务质量；地块上原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别，以方便查询与自身地块上经营活动相类似污染地块的从业单位信息。从业个人相关业绩信息还包括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况，以利于明确责任和依法追究。

报告评审信息，是指负责组织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和个人每次提交的相关报告，组织评审后，报告是否通过情况。体现从业单位的水平以及能否依法依规提供服务。从业水平低、报告评审通过率低的从业单位，在市场上将面临淘汰的压力。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地方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壤法》等法律法规，对从业单位和个人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文书的情况。

虚假业绩信息举报核实情况是指有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虚假业绩信息举报材料核查属实的，在信用记录系统中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行为予以记录的情况。目的是督促从业单位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6-07）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方案》发布和实施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危险废物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近年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时有发生，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暴露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和利用处置能力仍存在突出短板。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完善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2020年，中央深改委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列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编制了《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近期正式印发。《实施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对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问：《实施方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实施方案》分为十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等原则，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第二至第九部分提出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等。

第十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大督察力度、加强教育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等要求。

问：《实施方案》对落实各方责任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一是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要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二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要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察。

三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责任。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有关部门要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废弃危险化

学品，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充分、有效共享信息。

问：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答：一是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一张网”。二是加强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

问：《实施方案》对于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费用高等问题有何考虑？

答：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治废”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我国危险废物类别多，行业来源广，危险特性复杂。长期以来，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机构缺乏统一管理，鉴别市场信息不透明，鉴别程序不规范，导致危险废物鉴别难、费用高、鉴别周期长。

为此，《实施方案》对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根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实践和研究成果等动态调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使得纳入名录的危险废物更加精准和科学，并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二是建立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以当前环境管理中属性认定存在争议的废物等为重点，识别筛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避免“过度”鉴别、重复鉴别。三是落实《固废法》相关要求，制定出台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通过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和鉴别程序。

问：如何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难题？

答：危险废物产生源除了产废量大的工业企业，更多的是点多、面广、产废量小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由于量小、种类杂、地域分布广、收集成本高，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何收集成为危险废物收集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此前，我部印发《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部分地区成效初显；联合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也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方案》总结吸收上述试点工作经验和做法，针对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难题，提出以下举措：一是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产废单位点多、面广、量小等特点，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解决分散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二是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等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解决“工业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三是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

问：《实施方案》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何新要求？

答：长期以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由于层层审批导致审批周期长、转移难，既增加了企业负担又带来环境风险隐患。

为此，《实施方案》要求：一是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通过制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和审批行为，明确审批时限。二是全面推广应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线运行；跨省转移通过信息系统实行线上协商沟通，简化审批手续，压缩转移审批周期。三是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运输等环节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低风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高转移审批效率，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四是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

相关资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6-20）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6月1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

会议全面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强调了近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三方面要求：

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国之大者”；

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要认清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形势，全面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能力，妥善处理涉环信访舆情，认真落实内部安全管理责任，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钱江强调，“七一”临近，各地、各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做好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担当，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会议由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季丙贤主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局、执法监督局、信访办、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无锡市、连云港市、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作交流发言，各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近 1200 人参加会议。

[江苏省率先全面推行常态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6-15）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江苏省 2020 年开始试点开展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行分类、差异化监管。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正面清单企业实施非现场检查，加大清单内企业正向激励，受到广大企业和基层执法人员的普遍欢迎。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全省纳入正面清单企业数量达 5125 家。

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服务“六稳”“六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 号）、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 号）等文件精神，江苏省率先制定并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 2020 年疫情期间推出的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由临时性措施正式“转正”，在全省范围内常态化全面推行。鼓励利用大数据等形式创新正面清单纳入和发布方式，与“环保脸谱”有机统一，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非必要不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实施各类正向激励措施，将现行有限的执法力量聚焦于生态环境违法企业，充分营造“守法重奖、违法严惩”的氛围。

事件聚焦

[历史上五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6-30）

一、2021年六月发生的典型事故

6月12日0时许，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发生一起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9人死亡、3人受伤。经初步调查：该事故系一辆湖北牌照车辆在贵阳市经开区丰报云村三强兴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卸载甲酸甲酯时发生泄漏，造成人员伤亡。

二、历史上六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石油化工

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三苯罐区“6·2”较大爆炸火灾事故

2013年6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第一联合车间三苯罐区在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着火，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97万元。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承包商作业人员在第一联合车间三苯罐区小罐区杂料罐罐顶违规违章进行气割动火作业，切割火焰引燃泄漏的甲苯等易燃易爆气体，回火至罐内引起储罐爆炸，并引起附近其他三个储罐相继爆炸着火。

（二）精细化学品

浙江绍兴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9”爆燃事故

2017年6月9日，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试生产一种农药新产品过程中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林江化工试验的新产品涉及到一种不稳定的中间体，其反应特性是40℃以下缓慢分解，随温度升高分解速度加快，至130℃时剧烈分解。林江化工在不掌握新产品及中间体理化性质和反应风险的情况下，利用已停产的工业化设备进行新产品中试，在反应釜中进行水汽蒸馏操作时，夹套蒸汽加热造成局部高温，中间体大量分解导致反应釜内温度、压力急剧升高，最终发生爆燃事故。

（三）化肥

江苏南化公司氮肥厂“6·2”氮氧化物中毒窒息事故

1993年6月2日，江苏南化公司氮肥厂硝酸车间发生一起氧化氮中毒事故，造成3人中毒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硝酸车间停车大修置换时，作业工人错抽盲板，导致氧化氮气体从碱吸收循环槽逸出，导致中毒。

（四）化学制药

辽宁省葫芦岛世星药化公司“6·20”中毒窒息事故

2018年6月20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世星药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受限空间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发前,对氯苯胺车间一名操作工在岗位门口看到车间值班主任等3人在1#对氯苯胺结晶釜旁(该结晶釜因工艺原因于2018年3月底停用,一直用氮气保护,氮气压力2公斤)。约22时,该操作工发现3人晕倒在釜内,报警后当地消防队于22时15分赶到事故现场,对罐内吹扫后将3名被困人员救出,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3人通过人孔进入氮气保护的1#对氯苯胺结晶釜,因氮气窒息死亡。

(五) 煤化工

内蒙古乌海华资煤焦公司“6·27”爆炸事故

2017年6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化产车间脱硫工段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脱硫溶液循环罐中的溶液来自于再生塔,其主要成分是氨水,还可能含有其他可燃性挥发气体,氨气或其他可燃性挥发气体与吸入的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该公司机修班在未办理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在脱硫溶液循环罐顶安装管道,切割或焊接形成的点火源引爆了罐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致使罐顶3人死亡。

互动交流

[关于工业企业噪声监测中测定布设疑问的回复](#)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6-09)

来信: 关于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5.3.3 测点位置其他规定中, 5.3.3.1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现在的企业围墙大多数都是栅栏类型, 并非是实体墙, 那么关于这种噪声厂界外监测还有必要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么? 能否直接按照 5.3.2 测点位置一般规定,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进行监测呢?

回复: 对于有敏感点的情况, 为保证能够测到厂界噪声实际排放, 要求在高于围墙 0.5m 以上布点。如果企业厂界处的栅栏不影响噪声排放, 地面 1.2m 以上即能够测到实际排放情况, 可布点监测。

[关于夜间噪声测量时间问题的回复](#)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6-09)

来信：在 HJ552-2010 标准中 6.5.3.2.b)监测频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指的是第一次必须是在 22:00-24:00,第二次必须是在 24:00-次日 6:00 之内?还是这两次测量的时间只要是在 22:00-次日 6:00 之内就可以?

回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第 6.5.3.2.b)条的要求，夜间两次监测应分别在 22:00-24:00 和 24:00-次日 6:00 两个时段内进行。规范设定此要求是由于这两个时段的交通流量有较明显的差异。

[关于六价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6-09)

来信：镀铬工序排放铬酸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六价铬是否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 A 参考浓度限值。

回复：《关于六价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信件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指“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镀铬工序排放的铬酸雾，应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其中镀铬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铬酸雾排放标准限值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镀铬工序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铬酸雾限值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关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6-16)

来信：2020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基础上划定了 15 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是否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划定的除《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外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回复：2020 年 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确定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大类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其中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并将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结果进行动态完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包括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中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管控区域，应根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类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中的环境敏感区范围,以及江苏省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判断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使用备机是否需要验收](#)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6-04)

来信：我公司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监控 SO₂，NO_x）因故障返厂维修，由于设备是进口产品，维修时间需要 2-3 月，期间我公司采购国产设施进行监控，请问是否需要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第 32 条进行验收。

回复：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本标准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系统进行重新调试和验收。”

[关于金属可溶态和总量的表述问题的回复](#)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6-17)

来信：对于《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申请的 CMA 能力表检测项目为“铜”“铁”等，根据检测标准中，分别测定可溶态元素和元素总量后，报告能分别表述“可溶性铜”和“总铜”等吗？与能力附表中“铜”不一致是否可以？因为现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金属的要求均为总量，在进行评价时项目的表述方式首先要求尽量一致。

回复：1、《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中分别规定了金属元素的“可溶性元素”和“元素总量”的测定方法。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中此项能力未加限定时，参数包含“可溶性元素”和“元素总量”。检测报告中的参数名称须与取得的资质能力保持一致。

2、使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进行评价时，应按照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名称、限值进行。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土壤和沉积物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6-03	2021-06-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6-03	2021-06-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6-11	2021-06-1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6-18	2021-06-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宣教〔2021〕49号	2021-06-03	2021-06-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环执法〔2021〕54号	2021-06-30	2021-06-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土壤〔2021〕53号	2021-06-30	2021-06-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237号	2021-06-08	2021-06-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高位池海水养殖项目环评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21〕284号	2021-06-15	2021-06-15
	来信选登	关于工业企业噪声监测中测定布设疑问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6-09	2021-06-09
	来信选登	关于夜间噪声测量时间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6-09	2021-06-09
	来信选登	关于六价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6-09	2021-06-09
	来信选登	关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6-16	2021-06-16
	来信选登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使用备机是否需要验收	部长信箱	2021-06-04	2021-06-04
	来信选登	关于金属可溶态和总量的表述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6-17	2021-06-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三办法意见的公告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6-21	2021-06-21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的函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6-28	2021-06-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6-07	2021-06-07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解读	职业健康司	2021-06-24	2021-06-24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部	2021-06-25	2021-06-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石油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1-06-30	2021-06-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29号	2021-06-09	2021-06-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1-06-02	2021-06-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石油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1-06-30	2021-06-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全监察处	2021-06-08	2021-06-08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省粉尘涉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1）43号	2021-06-08	2021-06-08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